

附件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定／決議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共同 事項 報告 及綜 合座 談	1	業務報告有關「106-107學(群)科工作圈、中心工作事項」之內容。	請各相關學、群科中心,將其納入106年度工作計畫各相關對應工作事項(包括本署臨時交辦事項)中辦理。另請相關學科中心於108學年度前辦理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研習時,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納為參加對象。	持續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2	<p>提案單位：生命教育學科中心</p> <p>案由：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體系規劃於各縣市政府成立高中(職)輔導團或課程中心，與現行教育部已設置之學科中心，彼此之定位、任務及互動方式，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各學科中心規模屬性有別，所面臨問題不盡相同，在教師人數較少之學科，培訓種子教師已屬不易，欲將種子教師進一步培訓為研究教師更為困難，地方政府如成立高中(職)輔導團(或課程中心)後，將會因為對於人才的需求，造成</p>	有關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體系，係屬教育部重要之政策規劃及方向，其中各環節目前尚待更細部之規劃、研議；有關學科中心及未來各地方政府設置之高中(職)輔導團或課程中心彼此之定位、任務及互動關係，本署將納入「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之研修或另訂計畫，並將各學科中心不同之特質、屬性、規模納入考量。	<p>國教署規劃學(群)科中心與國中小輔導團的溝通互動連結模式，四項作為：</p> <p>一、輔導各縣(市)設置高中(職)輔導團或增置課程督學。</p> <p>二、普、技高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輔導縣(市)高中(職)團或課程督學。</p> <p>三、學(群)科工作圈、中心與中央輔導群協作。</p> <p>四、縣(市)高中(職)團與國中小輔導團銜接。</p>

附件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定／決議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p>教師人數較少之學科中心所培訓之種子、研究教師更為忙碌；另位屬都會區之地方政府（例如六都）因邀聘諮詢委員相對容易，或逕邀學科中心已培訓之種子、研究教師擔任其所設置輔導團或課程中心之種子教師或輔導員，恐致六都所設高中（職）輔導團或課程中心產生與學科中心功能重疊之情形。</p> <p>二、承上，有關學科中心之定位、未來任務及其與各地方政府所設置之高中（職）輔導團或課程中心彼此之互動關係，皆應有所明定，俾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體系中各司其職，達垂直連貫、橫向整合之目的。</p>		<p>研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新增工作任務：學科中心應採課程領域聯合運作模式，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連貫與統整，強化跨教育階段之縱向連結。</p>
	3	<p>提案單位：教育部學務特教司</p> <p>案由：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支持系統之高中輔導團，建議將全民國防納入，</p>	<p>回應：本署初步構想係以領域別（如社會領域、自然領域）作為地方政府建置高中輔導團之基準，若地方政府認為全民國防教育有大力推動之需要，本署可協助其成立全民國防教育</p>	<p>地方政府未來可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品質要點》草案(0930版)辦理</p>

附件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定／決議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p>提請討論。</p> <p>說明：倘國教署當前政策方向係規劃所有學科均應建置高中輔導團，鑒於全民國防教育亦屬部定必修科目，為推動該科目之課程及教學，建議將全民國防教育納入高中輔導團建置之規劃。</p>	<p>學科輔導團，亦或結合相近領域成立跨領域輔導團。</p>	
<p>普通 型高 級中 等學 校課 程推 動工 作圈 及學 科中 心分 組討 論事 項</p>	<p>1</p>	<p>案由：有關中央與地方課程教學輔導體系連結與合作機制，國教署將透過資源挹注，引導縣市增置高中課程督學或高中階段輔導團等機制，並強化跨教育階段之連貫及橫向之統整，提請討論。</p> <p>說明：</p> <p>一、高中學科中心建置種子教師區域社群，推動學科諮詢輔導機制，辦理分區教師研習，運作模式如國文學科中心提供研習課程模組開放各校申請講師到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召集相鄰縣市學校成立分區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共同備課、物理學科中心徵求縣市夥伴學校承辦區域教師研習等。</p> <p>二、學科中心與地方政府設置的高中課程推動團隊發展方向，初</p>	<p>決議：</p> <p>一、先交流（確認學科中心與輔導團的窗口，以利後續討論），由工作圈擔任媒合角色。</p> <p>二、需求創造供給（先確認輔導團或學科中心之需求，後續提供必要的支持）。</p> <p>三、確立前兩項已完成後，建立合作備忘錄（包含時間、內容、方式）。</p> <p>四、種子教師及學科中心任務需作相應的調整。</p> <p>五、配套措施（教師共備、課務、交通細節問題），事前需作完善的規劃，以利後續的推動。</p> <p>六、後續由工作圈召開會議並邀請學科中心教師或執行秘書，針對案由持續討論。</p>	<p>1. 配合研擬學科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工作圈於8/7、8/15 邀集各學科中心執行秘書共同釐清學科中心工作任務及種子教師功能，10/6 邀集各學科中心研究教師共同討論研究教師未來定位與分工，朝向國教署規劃三級輔導體系，強化央團輔導功能。</p> <p>2. 預計11月，邀集地方政府高中課程推動團隊及國中輔導團，協調明年度全國教師研習規劃合作事宜。</p>

附件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定／決議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p>步歸納為兩點：</p> <p>(一) 地方輔導人員與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育機制的資源整合，學科中心應有類似中央輔導團的功能定位。</p> <p>(二) 學科中心跟地方政府高中課程推動團隊之間可建立輔導機制。</p> <p>三、強化國中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群、中央輔導團與高中各學科中心交流聯繫，現階段國中輔導團及高中學科中心較為可行的合作方向，初步歸納為三點：</p> <p>(一) 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納入國中輔導團團員。</p> <p>(二) 學科中心辦理有關領綱研議或內容宣導研習，邀請國中輔導團團員參加。</p> <p>(三) 定期召開專題式的聯繫交流會議，如新課綱強調的素養縱向連貫議題。</p>	